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一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一號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    |
| 2. | (a) 重選楊源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王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
| 7. |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註明投票意願，委任代表將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